附件1

深圳市公共汽电车乘车指导规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深圳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，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，维护乘车秩序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）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车和电车（以下简称公共汽电车）的乘客均应遵守本守则。

**第三条** 乘坐深圳市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应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，有序候车、文明乘车，服从驾乘人员管理，共同维护乘车秩序。

**第四条 乘客应遵守下列乘车秩序：**

（一）在公交车站内排队候车，不得进入机动车道候乘，待车辆到站停稳后，依次从前门上车、后门下车，或先下后上，不得强行上下。

（二）上车后，应自觉往车厢中、后部靠拢，尽快坐稳、扶好。请勿将头、手等身体部位伸出窗外，避免滞留在前、后车门踏板或靠近车门和车门开关处，车辆运行中不得随意走动或频繁更换座位。双层公共汽电车第二层不得站立。

（三）礼让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妇及抱婴者等有需要的人优先上车，占用“爱心座椅”的乘客应主动给有需要的人士。

（四）保持车厢清洁，避免在车厢内进行不必要的饮食，不得饮酒、吸烟（含电子烟）、向车厢内外吐痰、吐口香糖、乱扔废弃物等，不得乱刻乱画，爱护车辆及车内设施。

（五）保持车厢安静，不得在车厢内乞讨、卖艺、推销、散发宣传品，使用电子产品时请勿外放声音，不得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等。

（六）保持良好的仪容仪表，不得在车厢内赤膊、脱鞋、脱袜，不得有在座位上站立、躺卧或多占座位等妨碍其他乘客的行为。

（七）乘客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，行李物品不能占用座位、不得阻塞通道。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，由乘客自行承担。车厢内拾到他人遗失物品应主动交给驾乘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。

（八）乘客应在规定的车站有序上下车，车辆未到站或已离站时不得示意驾驶员停车。车辆因故不能继续运行时，乘客应保持镇静，遵守秩序，服从驾乘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安排换乘其它车辆。

**第五条 乘客应遵守下列乘车安全规定：**

（一）禁止非法拦截公共汽电车车辆。

（二）醉酒者、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及行动不便者，应由有监护能力的健康成年人陪同乘车，因监护人责任在车上造成伤害及损失的，由监护人承担。

（三）身高1.2米以下或6周岁以下儿童应由成年人陪同，不得单独乘车，每位成年人可携带3名符合条件的儿童。驾乘人员有权拒绝超出规定者乘车。

（四）不得携带重量超过20公斤或体积超过0.1立方米或外部尺寸长、宽、高之和超过1.6米（杆状物品长度超过1.6米）的行李物品乘车。驾乘人员有权拒绝超出规定者乘车。

（五）禁止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、易爆、易碎、毒害、腐蚀性、放射性、有刺激性气味的物品或危险品乘车，携带有异味的物品应密封包装，妥善保管。

（六）禁止携带危及行车安全或危害乘客人身健康安全的物品（无障碍用途的出行设施设备除外）乘车。

（七）请勿携带活体禽、畜、宠物等动物（本人携带相关证件，有识别标志且采取保护措施的导盲犬、军警犬等工作犬除外）乘车。

（八）乘客应配合驾乘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携带上车的、可疑的、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行李物品进行检查。驾乘人员有权拒绝不接受安全检查或携带违禁物品的乘客乘车；制止无效的，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（九）严禁在车厢内打架、斗殴、赌博等妨碍车辆行驶和乘客安全的行为。对打架斗殴、盗窃他人财物及侮辱、殴打驾乘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违法乘客，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（十）请勿擅自操作车上有警示标志的按钮、开关装置，非紧急情况不得动用安全锤、灭火器等消防、安全设施。因乘客个人行为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他人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（十一）不得进入驾驶区域和其它有碍安全的区域，不得有与驾驶员闲谈等干扰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**第六条 乘客应遵守下列票务规定:**

（一）本市公共汽电车优惠乘车政策遵照国家、省、市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。

（二）按照规定票价支付车费，无人售票车辆上车刷卡或扫码支付，现金支付不设找赎，严禁使用假币、不能流通的残币投币乘车。人工售票车辆应主动向乘务员购票，并保留车票或支付记录以备查验。

（三）按照规定可免费或优惠乘车的乘客，应主动出示有效乘车证件，经查验后方可乘车。持假证或他人优惠证件乘车的，移送公安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乘客到达票额规定的站点或终点站后应自觉下车，不得越站乘车或随车返回；如需继续乘车，应自觉补缴车费或重新上车刷卡，有未足额支付车费、越站乘车等行为，须按规定补扣车费。

（五）车票限当日当次乘坐有效，但由驾乘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安排换乘的，所持车票继续有效。

（六）无人售票分段收费车辆，上车和下车均须刷卡或扫码，漏刷卡或扫码则按上车至末站最远距离补扣车费且不享受乘车优惠。

**第七条 责任及其他**

（一）违反本规则规定，经劝阻拒不改正或态度恶劣的，公交企业可以拒绝为其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违反本规则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乘客有权对驾乘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的运营服务予以监督，对违反工作职责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，但不得影响车辆正常运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则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。